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63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63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出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18 家，共 188 人。

來賓：經濟部商業司

胡美蓁專門委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二科

呂桂守股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陳長儀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蘇穎鳳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黃文君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副理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6.12.1 至 107.2.28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6.12.21	財政部賦稅署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修正草案。	討論草案相關條文之內容及依新修訂之產業創新條例所取得之股票而轉讓之相關稅務申報之流程等之與會者意見整理後，擇期再預告修法之草案內容。
2. 107.1.15	經濟部工業局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子法修正草案會議。	1.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6 明定員工應於 106.11.24 以後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始得適用新規定。第 3 條之 5 明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件備查時，新規定實施初期延長申請期限至 107.3.31。 2. 產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之適用對象增納有限合伙事業，並配合修訂子法規相關文字。

3.	107.1.17	券商公會	107 年度第 1 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相關券商連線交易，新增成交價格資料欄位，由受託賣出緩課股票證券商輸入。並請集保結算所適度調整提供股務單位之轉帳報表，增加證券商輸入之成交價格，俾利股務單位辦理所得申報事宜。
4.	107.2.1	科技部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之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跨部會暨學研機構研商會議。	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之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經與與會者討論並收集相關意見後，再邀集相關單位作最後確認後，擇期預告修法。

(二) 106.11.1 至 107.2.28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1.	建請證期局修訂相關規範，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	106.8.28 中秘字第 027 號	107.1.5 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0143 號(預告期間至 107.03.11)	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讓這種不是認同公司理念的投機股東(專指為領取紀念品而自證券市場購入零股)絕跡。
2.	函轉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宣導年曆卡電子檔及 QR Code 圖檔各乙份，請會員公司下載使用。	106.11.13 保結企字第 10600225 號	106.11.16 中秘字第 037 號	集保結算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無紙化政策，自 2018 年起宣導年曆卡改以電子版方式宣導，不再印製紙本。
3.	建請有關「非居者追稅作業」，改由財政部直接向股東追稅，或於每年 6 月底除息前彙整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	106.12.18 中秘字第 038 號	106.12.29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61028363 號	各區國稅局刻正與財政資訊中心就相關時程進行研議，俾利公開發行公司由當年度現金股利辦理整批扣繳作業。
4.	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外國公司依其所在地法令規定分配上市股票予本國人股東，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規定」函釋文。	106.12.2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46714 號函	107.1.3 中秘字第 001 號	外國公司依其所在地法令規定分配上市股票予本國人股東，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規定。
5.	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業自 103 年 1 月 8 日開始施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106.12.28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60048315 號	107.1.3 中秘字第 002 號	自 103 年 1 月 8 日開始施行，節省發行公司憑單填發作業之成本，提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碳。
6.	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輔導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專線名單。	106.12.28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60048433 號	107.1.4 中秘字第 004 號	會員公司於申報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有疑義時可提供諮詢。

二、106.12.13 第 62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擬建請財政部改善「非居者追稅作業」，改為由其直接向股東追稅，或於每年 6 月底除息前彙整名冊通知公司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謹提請 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函請財政部研議辦理。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 106.12.18 以中秘字第 028 號函建請財政部有關「非居者追稅作業」改由其直接向股東追稅，或於每年 6 月底除息前彙整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6.12.29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61028363 號函覆內容概述如下：

(一)有關各區國稅局直接向股東追稅，再彙整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更改股東身分別乙節，說明如下：

1. 按納稅義務人有應扣繳所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依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向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鑑於扣繳義務之目的，在使國家得即時獲取稅收，便利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增進公共利益，扣繳義務人如經稽徵機關查得有未依規定扣繳情事，仍應責由扣繳義務人續行辦理補扣繳稅款及憑單補報或更正事宜。
2. 公司配發股時，因股東未將其住所異動情形通知公司，致發生應扣繳稅款(按非居住者身分扣繳)大於已扣繳稅款(按居住者身分扣繳)者，尚不能科扣繳義務人以短扣稅款之責任，但仍應

由公司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差額之扣繳稅款；惟倘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或經通知後仍未補繳，亦無其他所得可供補扣等情形，扣繳義務人得通報稽徵機關逕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該短繳部分之稅款。

(二) 至建議稽徵機關於每年 6 月底除息前彙整非居住者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乙節，各區國稅局刻正與財政資訊中心就相關時程進行研議，俾利公開發行公司由當年度現金股利辦理整批扣繳作業。

三、上述函件已於 107.1.3 以中秘字第 003 號函(詳見第 7~12 頁附件一)轉予會員知悉。

三、提供會員公司有關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記載內容範本報告

(一)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2018.3.13 新聞稿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為維持委託書徵求作業之公平性，明定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另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近期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關於股東會紀念品相關內容，規定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會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論持股多寡均應發放紀念品，委託出席之零股股東，紀念品發放原則由公司自行訂定。

(二) 依據金管會 2018.3.13 新聞稿及會員公司需要(有發放紀念品)，本會擬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開會通知書載明內容之建議參考範本乙份，於 107.3.14 以中秘字第 016 號函(詳見第 13~16 頁附件二)請會員公司查參。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各證券商完整維護客戶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俾利股務單位相關電腦程式之判讀以達節省人力、物力之效，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中華郵政郵資調漲並符合分區網扎郵資優惠之規定，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各證券商，請各證券商建檔就所開戶客戶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之資料完整或正確，以利各股務單位之相關程式能依建檔地址有效判讀正確之郵遞區號，進而達到節省人力、物力及成本之效益。

二、現行無法判讀之範例如下：

例如：高雄縣阿蓮鄉應為高雄市阿蓮區、台北市大湖山莊街應為台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北市士林德行東路應為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等等。

三、以上建議是否得當，謹提請 討論。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證券商宣導；於建檔客戶相關資料時，請其維護地址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陸、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107 年度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 改革背景
- 股利所得修改重點
- 未分配盈餘修改重點
- 個人綜合所得稅新制規定
- 結論

主講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二科呂桂守股長

時間：自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止

◎公司法最新修法議題之說明

- 前言
- 與公發公司相關之修法議題
 - 強化公司治理之修法三面向
 - 法規鬆綁
- 立委提案修正之議題
 - 刪除第 27 條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董監事之規定
 - 委託書於董監事選舉議案，代理人無投票權

主講人：經濟部商業司胡美蓁專門委員

時 間：自下午 3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止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3號

會員發文號：107000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回覆本會建議有關「非居者追稅作業」，建請改由財政部直接向股東追稅，或於每年6月底除息前彙整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12.29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1028363號函（詳附件一）覆旨揭內容概述如下：

（一）有關各區國稅局直接向股東追稅，再彙整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更改股東身分別乙節，說明如下：

1. 按納稅義務人有應扣繳所得者，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依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向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鑑於扣繳義務之目的，在使國家得即時獲取稅收，便利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增進公共利益，扣繳義務人如經稽徵機關查得有未依規定扣繳情事，仍應責由扣繳義務人續行辦理補扣繳稅款及憑單補報或更正事宜。
2. 公司配發股時，因股東未將其住所異動情形通知公司，致發生應扣繳稅款（按非居住者身分扣繳）大於已扣繳稅款（按居住者身分扣繳）者，尚不能科扣繳義務人以短扣稅款之責任，但仍應由公司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差額之扣繳稅款；惟倘

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或經通知後仍未補繳，亦無其他所得可供補扣等情形，扣繳義務人得通報稽徵機關逕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該短繳部分之稅款。

- (二) 至建議稽徵機關於每年 6 月底除息前彙整非居住者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乙節，各區國稅局刻正與財政資訊中心就相關時程進行研議，俾利公開發行公司由當年度現金股利辦理整批扣繳作業。

二、檢附本會 106.12.18 中秘字第 038 號函（詳附件二）供參。

正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一)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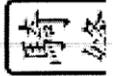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
務協會

機關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劉郁初
電 話：(02)2311-3711分機1552
傳 真：(02)2388-44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1028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有關「非居者追稅作業」優化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106年12月21日臺稅所得字第10600156840號移文單轉貴會同年月18日中秘字第0038號函辦理。
- 二、有關由各區國稅局直接向股東追稅，再彙整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更改股東身分別乙節，說明如下：
 - (一) 按納稅義務人有應扣繳所得者，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依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向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鑑於扣繳義務之目的，在使國家得即時獲取稅收，便利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增進公共利益，扣繳義務人如經稽徵機關查得有未依規定扣繳情事，仍應責由扣繳義務人續行辦理補扣繳稅款及憑單補報或更正事宜。
 - (二) 另參據財政部67年8月5日台財稅第35283號函規定，公司配發股利時，因股東未將其住所異動情形通知公司，致發生應扣繳稅款(按非居住者身分扣繳)大於已扣繳稅款(按居住者身分扣繳)者，尚不能科扣繳義務人以短扣稅款之責任，但仍應由公司通知納稅義務人

補繳差額之扣繳稅款；惟倘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或經通知後仍未補繳，亦無其他所得可供補扣等情形，扣繳義務人得通報稽徵機關逕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該短繳部分之稅款。

中

三、至建議稽徵機關於每年6月底除息前彙整非居住者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乙節，各區國稅局刻正與財政資訊中心就相關時程進行研議，俾利公開發行公司由當年度現金股利辦理整批扣繳作業。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

局長許慈美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38號

會員發文號：106001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非居者追稅作業」，建請改由 鈞部直接向股東追稅，或於每年6月底除息前彙整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106.12.13第62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近年來公開發行公司接獲 鈞部各轄區之國稅局來函，有關「股東在該年度於國內未居住滿183天，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向股東追稅，再向各轄區之國稅局辦理股利所得補扣繳作業」，經統計動輒100戶至300戶，且大部份係逐戶來函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而每件補扣繳案件均須重新開立手寫扣繳憑單及申報書並予以用印回函。另外，若股東未補繳則應於發放次一年度股利所得時，自其應取得之所得補扣繳，其嗣後年度發放股利時應將其視為非居者身分扣繳稅款，惟若股東嗣後若檢據居住者證明文件要求退稅，股東仍須向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再由公開發行公司向各轄區之國稅局申請退稅作業，程序頗為繁瑣。

三、上述之「非居者追稅作業」係依 鈞部67.8.5台財稅第35283號函釋(詳如附件)規定辦理。然該函釋係為67年發布迄今，其時空背景已大不同，可否比照外資辦理適用租協優惠稅率退稅優化模式，「非居者追稅作業」改由各轄區國稅局直接向所得人辦理較為合適，建議優化作業方案如下：

- (一) 由各轄區國稅局直接向股東追稅，再彙整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將股東改為非居者身分。
- (二) 各轄區國稅局於每年 6 月底除息前彙整非居者名冊通知公開發行公司，請其逕由當年度現金股利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同時於寄發股利通知時向股東徵詢是否無異議，若已改為居住身分者再備妥文件向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更正，否則將依轄區國稅局之函處理，辦理非居者身分扣繳稅款。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6號

會員發文號：10700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提供會員公司有關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記載內容範本供參，請查照。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2018.3.13新聞稿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為維持委託書徵求作業之公平性，明定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另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近期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關於股東會紀念品相關內容，規定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會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論持股多寡均應發放紀念品，委託出席之零股股東，紀念品發放原則由公司自行訂定。

二、依據金管會2018.3.13新聞稿及會員公司需要（有發放紀念品），本會擬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開會通知書載明內容之建議參考範本乙份（共3張）供參，詳細之明確內容仍以金管會正式發布之函文內容為主，敬請查參為荷。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 王穎駿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發放紀念品但不收取保證金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註：紀念品欄位應確實載明紀念品名稱）

（一）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以下○請擇一點選）：

○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持股未滿 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另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之相關事項如下：

1.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申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3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2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2.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3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三）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開會通知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發放紀念品且收取保證金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_____（註：紀念品欄位應確實載明紀念品名稱）

（一）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以下○請擇一點選）：

○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持股未滿_____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本公司收取紀念品保證金及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之，相關事項如下：

1.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繳交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每一份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為_____元，徵求人得以現金、支票、匯款（匯款帳號洽本公司）或提供其他擔保品繳交保證金，擔保品為：_____。

2.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申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3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2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3.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保證金，或未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繳交之保證金及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3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三）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開會通知書。

針對限制一定股數以上領取之開會通知書載明建議：

●紀念品發放原則

股數請發行公司依實際狀況自行填寫

持股未滿○○○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發行公司視本身之實際狀況調整）

1. 股東至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處所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日期，地點，股數限制。
2. 採用電子投票之股東領取日期，時間，地點。
3. 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持股○○○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年○月○日至○○○洽領。

股數請發行公司依實際狀況自行填寫